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

项目编号：LZZC2022-G2-240049-GXZR

---

采购人：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6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35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5
3 评标程序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第六章 图 纸 .....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2-240049-GXZR

项目名称：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

预算总金额（元）：1815869.54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15869.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袍屯内道路及附属工程（路面维修项目）、（鹅卵石路面）、（仿木栏杆及护坡）、（屯内巷道硬化）、屯内景观工程、民族楼修缮工程、风雨桥头挡土墙及附属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15869.54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9 月 05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09 月 05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其它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只需人民币伍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担保（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开户名称：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638300001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5.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采购办;联系电话:0772-8130499。

####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融安县商务中心1号楼5楼

联系人：韦晓鹏

联系电话：1997723448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印象中心1栋2-1-01

联系方式：0772-60883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青默

电话：0772-60883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 融安县商务中心1号楼5楼 联系人： 韦晓鹏 联系电话： 199772344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2号东城 · 印象中心1栋2-1-01 联系人： 韦青默 电话： 0772-608837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 项目编号： LZZC2022-G2-240049-GXZR
1.1.5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 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b>【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b>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3标段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期以实际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p>	<p><b>资质条件：</b>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b>财务要求：</b>近<u>三</u>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无</p> <p><b>信誉要求：</b></p> <p>(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 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b>项目经理资格：</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	---------------------	---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b>专职安全员要求：</b>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b>分标段投标要求：</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p> <p><b>社会保险缴纳要求：</b>项目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任意 1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p> <p><b>其他要求：</b>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5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 <u>同招标公告媒介</u> 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近年完成的获奖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之日起（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落款日期如有不同，以颁发日期时间在后的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p> <p>(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的复印件）；</p> <p>(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等复印件）；</p> <p>(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报表、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p>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p> <p>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b>技术文件部分：</b></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拟分包计划表；</p> <p>(3) 项目管理机构；</p> <p>(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3.1.3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

3.1.4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u>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u>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只需人民币伍仟元整，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担保（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开户名称：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60000016383000012；</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退：签订合同后5日内，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退还，保函由招标人退还。</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3.2.2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1份
3.2.3	分册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提交，共分<u>两</u>册，分别为：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3.2.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及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3.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_09_月_05_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标。
4.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同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以竣工质量合格的项目为准)。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15869.54元。
	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9.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9.4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由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布时，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0 %计取。</p> <p>支付方式：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代理服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p>
	<p>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投标人 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算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存在高的单价要出具调价函说明，无说明的以招标控制价单价数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只需人民币伍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3.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担保（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开户名称：广西中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638300001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

3.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3.4.4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5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审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收据原件连同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招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不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项目管理承诺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且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并且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方法	<p>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通过2.1.1，2.1.3目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限定为家。当投标人通过2.1.1，2.1.3目评审的投标人超过限定的家数时，评标委员会按照2.1.4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如出现最后一个名额存在不止一个得分相同时，则一并进入投标人名单，此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可以超过限定的家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分标段投标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1）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3）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0的项目除外）未进行增减调整，即没有增项或缺项；（4）未出现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的情况；（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按规定报价；（6）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情形的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文件得分（权重30%）：30分 商务文件得分（权重60%）：60分 企业信誉实力因素得分（权重10%）：10分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4分）	<p>（1）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p> <p>优（12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置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9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p>差（3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2）项目经理业绩：拟派任项目经理有在类似工程项目当中承担过项目经理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施工组织设计 (86分)</p>	<p>总体概述(对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满分10分)</p>	<p>优(10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p> <p>良(6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p> <p>中(4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p> <p>差(2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无此内容的不得分。</p>
<p>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此项满分10分)</p>	<p>优 (10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 搭配合理, 很好满足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p> <p>良 (6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 搭配比较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中(4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 搭配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 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不齐备。</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分)</p>	<p>优 (1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 (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中 (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 (2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2 分）</p>	<p>优（12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9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6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3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2 分）</p>	<p>优（12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9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中（6分）：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措施。</p> <p>差(3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p>	<p>优（12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9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中（6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差（3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4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完善，采用规范不正确。</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10分)</p>	<p>优 (1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良 (6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 (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 (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 对重点、难点无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6分)</p>	<p>优(6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合理, 且符合本项目的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不得分。</p>
<p>2.2.3</p>	<p>商务评分标准(满分6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一) 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且响应性评审合格,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p>	

		<p>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授权 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 次排出名次。</p> <p>(五)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取 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报价评分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100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 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 扣1分,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4	企业信 誉实力 分评分 标准 ( 满分100 分)	<p>1、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每项得10分。此项满分为70分。应附以 下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 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30分, 本项满分30分, 每 提供一份相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给予 (10分)。</p>
2.2.5	投标人 综合评 分计算 公式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评审部分权重×2.2.2目得分+商务标评审部 分权重×2.2.3目得分+企业信誉实力评审部分权重×2.2.4目得分</p>
2.3	否决投 标的条件	<p>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 标 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 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 违 法行为的。</p> <p>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承诺书的。</p> <p>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技术标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 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的。</p> <p>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p> <p>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的详细程序展开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一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 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 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 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 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 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 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  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该工程款发包人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设计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且图纸会审前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施工内容有关的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意见、分包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且图纸会审之日起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格式，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14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决定。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不允许超过1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由业主方商定调整建设内容，原则上总体工程量控制在合同价范围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raxymb@163.com\_\_\_\_\_；

通信地址：融安县商务中心1号楼5楼\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业主项目管理，一般变更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其中原件肆套、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内业资料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和电子两种方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  
号：\_\_\_\_\_；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通信地  
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1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 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七天内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后。

###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監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

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6.1.5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无特殊约定。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3.1 开工通知

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或异常恶劣气候的或不可抗力的。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抵抗因素被迫延期的情况由发包人及参建方开会经讨论商定后符合延期情况的相应予以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金额计算，每延误一天逾期完工违约金100元/天，但是最终的累计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每天8:00-18:00大到暴雨连续2小时以上（含2小时）；



(4) 持续2天的35℃以上高温天气；

(5) 持续2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另行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办理审批为准，否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暨让利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双方约定执行。

#### 10.5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参照工程投标的单价，如无参考价由双方商定解决。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特殊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做调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10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回扣。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财政审批授权支付，通过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协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协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 (1)、(2)、(3)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3.3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工程结算，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工程结算价、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为：(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3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工程量清单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或是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返还约定：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2:

## 建筑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元

编号	单价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附件3: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例，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例，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对承包单位违规的情况反馈至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4: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 3、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4、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6、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 (或电汇、网上支付) 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的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 类)或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 (如有)、企业近年财务报表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如有) 。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 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 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 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 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 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开 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 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不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 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li> <li>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li> <li>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li> </ol>
		配电箱 开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 “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li> <li>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li> <li>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li> </ol>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 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平台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 备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 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捆测、捆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与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与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

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类似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报表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员								
质量(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1、考核期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所有奖项、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企业近年财务报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报价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 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 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 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四支付违约金，罚款直接从 结算款中扣除。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 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 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 暂列金额后的 5% 。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	
.....	.....			
<p>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 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内容	内 容	备 注
分 标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工 期	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员								
质量(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及加盖投标人公章。